

ERJI JIANZAOSHI ZHIYE
ZIGE KAOSHI YONGSHU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建设工程法规 及相关知识

山东建筑工程学院 编写

JIAN SHE GONG CHENG
FAGUI JI XIANG GUAN
ZHISHI

JIAN SHE GONG CHENG
FAGUI JI XIANG GUAN
ZHISHI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山东建筑工程学院 编写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隋卫东主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5. 1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ISBN 7-80209-045-8

I. 建... II. 隋... III. 建筑法 - 中国 - 建筑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555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建筑图书出版中心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bianji3@cesp.cn

电话号码: 010—67112739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2
字 数 500 千字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二级建造师考试用书

编 委 会

主 任：范素华

副 主 任：刘凤菊

委 员：徐 宁 李晓壮 彭 凌 邵 新

郭念峰 王 军 尹继宝 张 素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编 委 会

主 编：隋卫东

主 审：张培忠

副 主 编：隋灵灵 李晓壮

参编人员：王淑华 霍连台

序

随着我国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提高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 规范施工管理行为, 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的规定, 国家人事部、建设部联合颁发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对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建造师是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主的执业注册人士。建造师注册受聘后, 可以担任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 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管理,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后, 我国大中型项目的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将逐步由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士担任, 以提高项目经理素质, 保证工程质量。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立, 将为我国拓展国际建筑市场开辟广阔的道路。

本书编委会依据人事部、建设部联合发布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 组织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 本着解放思想、求真务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 组织编写了《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本套考试用书包括《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房屋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公路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工程管理与实务》、《装饰装修工程管理与实务》、《机电安装工程管理与实务》、《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实务》、《电力工程管理与实务》, 共 9 册。本套考试用书既可作为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学习用书, 也可供其他从事工程管理人员使用, 以及大中专院校专业师生教学参考。

本套考试用书在编写过程中, 得到了山东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的大力支持和指导; 同时也得到了其他高等院校、同行专家的关心和帮助, 在此一并致谢。

本套考试用书虽经过反复审核和修改, 但仍难免存在不足之处, 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以便进一步完善。

山东建筑工程学院编写委员会

· 2004 年 12 月

前 言

建设活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重大的、复杂的经济活动，同社会发展息息相关。为此，国家对建设活动中相关的立项、资金、设计、施工、验收、安全生产，以及招标投标等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同时，在各项活动中，为了实现自身的利益和目标，各种参与建设活动的主体之间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建立各种各样的合同关系。因此，建设工程法律制度及其相关的合同法律制度是调整规范建设活动中各种关系的重要法律制度。

建造师是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主的懂管理、懂技术、懂经济、懂法律、综合素质较高的专业人才，建筑师经注册后，可担任建设工程总承包和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也可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对于提高建设工程活动执业人员素质，保证工程质量将起到关键作用，同时，也为我国的建筑市场尽快与国际接轨打下较好的基础。建设工程法律及其相关的合同法律制度是建造师执业中的主要依据和活动准则，是建造师执业必须具备的基础知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依据人事部、建设部联合发布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组织了相关专家，在认真讨论和分析的基础上，编写本考试用书。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既考虑到大纲的考核内容，也考虑到学生的实际考试需要，既结合了大纲的重点提示，也结合了内容本身的逻辑结构，进行了合理的编写。本书既可以作为二级建造师考试用书，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的教学参考用书。

本书由隋卫东主持编写，隋灵灵、王淑华、霍连台参加了相关章节的编写活动，并由张培忠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恐有疏漏，不当之处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04年12月

目 录

1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
1.1 建造师的基本条件、执业范围和执业要求	1
1.1.1 建造师基本条件	1
1.1.2 建造师执业范围	2
1.1.3 建造师执业要求	2
1.2 民事法律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基本知识	2
1.2.1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
1.2.2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4
1.2.3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5
1.2.4 代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5
1.2.5 财产权的基本内容	7
1.2.6 诉讼时效的有关规定	10
1.3 建筑法关于建筑许可的主要内容	11
1.3.1 施工许可制度	11
1.3.2 工程建设从业资格制度	13
1.4 建筑法关于建筑工程发承包的主要内容	14
1.4.1 发包工程的有关规定	14
1.4.2 承揽工程的有关规定	14
1.4.3 分包工程的有关规定	15
1.4.4 工程发包与承包法律责任的规定	15
1.5 建筑法关于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内容	16
1.5.1 建设工程监理的依据和内容	16
1.5.2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的相关规定	16
1.5.3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16
1.6 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的主要内容	17
1.6.1 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原则	17
1.6.2 建设工程项目强制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规定	17
1.6.3 招标程序	18
1.6.4 招标人的法律责任	18
1.7 招标投标法关于投标的主要内容	19
1.7.1 投标的要求和程序	19
1.7.2 联合体投标	20
1.7.3 投标的禁止性规定	21

1.7.4 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2
1.8 招标投标法关于开标、评标和中标的主要内容	22
1.8.1 开标程序	22
1.8.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程序	23
1.8.3 中标通知书	24
1.8.4 评标委员会及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24
1.9 安全生产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容	25
1.9.1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	25
1.9.2 工程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保证	25
1.9.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中的权利和义务	27
1.9.4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7
1.9.5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处理	28
1.9.6 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的法律责任	29
1.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31
1.10.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	31
1.10.2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32
1.10.3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33
1.10.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33
1.10.5 建设工程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36
1.10.6 施工企业及相关各方的法律责任	37
1.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容	41
1.1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适用范围	41
1.11.2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41
1.1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条件	41
1.11.4 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法律责任	42
1.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内容	43
1.12.1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43
1.12.2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44
1.12.3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44
1.12.4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45
1.12.5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45
1.12.6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45
1.13 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的有关规定	48
1.13.1 工程建设标准的种类	48
1.13.2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49
1.13.3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实施的法律责任	49
1.14 消防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50
1.14.1 消防法关于建设工程设计与验收的规定	50
1.14.2 消防法关于工程建设活动火灾预防的规定	50

1.14.3 施工企业及从业人员违反消防法的法律责任	51
1.15 劳动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52
1.15.1 劳动合同	52
1.15.2 劳动保护	53
1.15.3 施工企业及从业人员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54
1.16 保险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55
1.16.1 建筑工程一切险	55
1.16.2 安装工程一切险	58
1.17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60
1.17.1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60
1.17.2 建设工程建设法律责任的特殊构成要件	61
1.18 建设工程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种类	61
1.18.1 建设工程民事责任的种类	61
1.18.2 建设工程行政责任的种类	62
1.18.3 建设工程刑事责任的种类	63
2 合同法律基本制度	64
2.1 合同概念及种类	64
2.1.1 合同的概念	64
2.1.2 合同的种类	64
2.2 合同的订立	64
2.2.1 合同形式	64
2.2.2 合同的一般条款	65
2.2.3 要约与承诺	66
2.3 合同效力的法律规定	68
2.3.1 有效合同的成立要件	68
2.3.2 效力待定合同	68
2.3.3 无效合同的种类及处理	69
2.3.4 可撤销合同	70
2.4 合同履行的有关规定	71
2.4.1 合同履行的一般规定	71
2.4.2 合同履行中条款约定不明的履行	71
2.4.3 合同履行中关于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法律规定	72
2.4.4 合同履行中的第三人	72
2.5 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的规定	73
2.5.1 合同变更	73
2.5.2 合同转让	74
2.5.3 合同终止	75
2.6 违约责任的有关规定	77

2.6.1 当事人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法律规定	77
2.6.2 当事人违约行为形态的表现形式	77
2.6.3 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77
2.6.4 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	77
2.6.5 违约的免责规定	79
2.7 合同担保	80
2.7.1 担保的概念	80
2.7.2 担保的形式	80
2.8 施工合同纠纷的处理和防范措施	85
2.8.1 施工合同纠纷的成因	85
2.8.2 施工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和程序	86
2.8.3 施工合同纠纷的防范措施	91
3 法规及相关知识	93
3.1 相关法律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选）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选）	218
3.2 行政法规	22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26
附刑法有关条款	23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3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4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25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5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61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7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276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78
3.3 部门规章	279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7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8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284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88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290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29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98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300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30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30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32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26
3.4 规范性文件	330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330
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 关问题的通知	334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336

1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学习指导]

国家对在建设活动中涉及到的立项、设计、施工、验收、安全生产、招标投标等相关环节，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本章主要从立法和执法的角度对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以及相关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建设工程法律制度进行了相关介绍。本章应掌握的重点知识如下：

- (1) 建筑法关于施工许可、工程发承包以及工程监理的相关规定。
- (2) 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 (3) 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 (7) 消防法和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等。

1.1 建造师的基本条件、执业范围和执业要求

1.1.1 建造师基本条件

(1) 一级建造师应具备的执业技术能力

1) 具有一定的工程技术、工程管理理论和相关经济理论水平，并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

2) 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施工管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

3) 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有较强的施工组织能力，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4) 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2) 二级建造师应具备的执业技术能力

1) 了解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这里所讲的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199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等，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例》)等。

2) 具有一定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

3) 具有一定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 有一定的施工组织能力, 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4) 建造师必须接受继续教育, 更新知识, 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1.1.2 建造师执业范围

(1) 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2) 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3)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1.1.3 建造师执业要求

(1) 建造师执业前提

依法取得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只有经过注册登记后, 方有资格以建造师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及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 未经注册的, 不得以建造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管理工作。

(2) 建造师执业基本要求

建造师在工作中, 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 恪守职业道德。

(3) 建造师执业分类

建造师执业划分为 14 个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与城市轨道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注册建造师应在相应的岗位上执业, 同时鼓励和提倡注册建造师“一师多岗”, 从事国家规定的其他业务。

1.2 民事法律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基本知识

1.2.1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调整的一定社会关系而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由于三个要素的内涵不同, 则组成不同的法律关系, 诸如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等等。所谓民事法律关系则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所形成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核心内容的社会关系。同样, 民事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所组成。

(1)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主要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 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人。主要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依法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人。在我国的民法通则中, 公民与自然人在法律地位上是一样的。但实际上, 自然人的范围要比公民的范围广。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 依法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并承担宪法和法律所规定

的义务的自然人。我国公民是社会中具有我国国籍的一切自然人。自然人则既包括我国公民，又包括外国公民和无国籍的人。

自然人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可以成为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主体。如施工企业工作人员同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时，即成为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

2) 法人：法人与自然人相对，它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资格的取得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第一依法成立；第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第三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第四能够以自己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据是否把经济利益放在首位，可把法人分为以下两大类：

①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指以从事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为内容，以获取利润和增加积累、创造社会财富为目的的营利性的社会经济组织。从我国社会经济生活来看，企业法人有国有企业法人、集体企业法人、私营企业法人、联营企业法人、中外合资企业法人、中外合作企业法人、外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和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等。

②非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是为了实现国家对社会的管理及其他公益目的而设立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包括：机关法人（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政党机关等），事业单位法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学、新闻、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教会、商会等具备法人条件并经核准登记，都可以成为社会团体法人）。

3) 其他组织：指依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各类组织。这些组织在我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赋予这些组织以合同主体的资格，有利于保护其合法权益，规范其外部行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我国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在现实生活中，这些组织也被称为非法人组织，包括非法人企业和非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 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在通常情况下，主体都是为了某一客体，彼此才设立一定的权利、义务，从而产生法律关系，这里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事物，即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学理论上，一般将客体分为财、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法律关系客体也不外乎这四类。

1) 财：财一般指资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在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中表现为财的客体主要是建设资金，如基本建设贷款合同的标的，即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

2) 物：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可为人们控制的并具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在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中表现为物的客体，主要是建筑材料，如钢材、木材、水泥及其构成的建筑物，还有建筑机械设备等。

3) 行为：法律意义上的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在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中，行为多表现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如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检查验收等活动。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合同的标的，即完成一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标的，即按期完成一定质

量要求的施工工作。

4) 非物质财富: 法律意义上的非物质财富是指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或智力方面的创作, 也称智力成果。在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中, 如果设计单位提供的是具有创造性的设计图纸, 该设计单位依法可以享有专有权, 使用单位未经允许不能使用。

(3)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民事主体的具体要求, 决定着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 它是连接主体的纽带。

1) 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有权进行各种活动。权利主体可要求其他主体作出一定的行为或抑制一定的行为, 以实现自己的权利, 因其他主体的行为而使权利不能实现时有权要求国家机关加以保护并予以制裁。

2) 民事义务: 民事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必须按法律规定或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和权利是相互对应的, 相应主体应自觉履行建设义务, 义务主体如果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 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 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如业主与承包商协商一致, 签定了施工合同, 就在主体之间产生了基于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

法律关系的变更, 是指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发生了变化。

1) 主体变更

主体变更, 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数目增多或减少, 也可以是主体改变。在合同中, 客体不变, 相应权利义务也不变, 此时主体改变也称为合同转让。

2) 客体变更

客体变更, 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向的事物发生变化。客体变更可以是其范围变更, 也可以是其性质变更。

3) 内容变更: 是指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发生变化。

(3) 民事法律关系的终止

民事法律关系的终止, 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复存在, 民事法律关系归于消灭。

1) 自然终止: 是指民事法律关系所规范的权利义务顺利得到履行, 取得了各自的利益, 从而使该法律关系完结。

2) 协议终止: 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协商解除法律关系规范的权利义务, 致使该法律关系归于消灭。

(4) 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关系只有在一定的情况下才能产生, 同样这种法律关系的变更和消灭也由一定情况决定的。这种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情况, 即是人们通常称之为的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使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

法律事实按是否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为依据分为两类。

1) 事件：指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而产生的自然现象、社会现象等。

当工程建设法律规范规定把某种自然现象和建设权利义务关系联系在一起的时候，这种现象就成为法律事实的一种，即事件。这就是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原因之一。如洪水灾害导致工程施工延期，致使某施工合同不能履行。事件产生大致有两种情况：

①自然事件。自然现象引起的，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

②社会事件。社会现象引起的，如战争、暴乱、政府禁令等。

2) 行为：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行为包括积极的作为和消极的不作为，都会引起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行为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又可分为民事法律行为、司法行为、立法行为和行政行为。

1.2.3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1)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一种重要的民事法律事实。

(2)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1) 法律行为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指通过自己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律行为主体只有取得了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以后作出的民事行为法律才能认可。

2) 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其基本构成要素，意思表示真实就是说行为人表现于外部的表示与其内在的真实意思相一致。

3) 行为内容合法：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行为内容合法表现为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内容合法首先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范相抵触。其次，行为内容合法还包括行为人实施的民事行为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4) 行为形式合法：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也就是行为人进行意思表示的外在形式。民事法律行为依据所采用的形式不同分为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和非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凡属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才为合法，而非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则当事人在法律允许范围选择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皆为合法。

1.2.4 代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1) 代理的概念和特点

1) 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其民事责任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行为。

2) 特点：

①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②代理人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